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效能办〔2008〕12号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扎实抓好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近期工作的 通 知

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各部门：

根据全县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当前抗震救灾工作实际，现将机关效能建设近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鉴于抗震救灾已逐步由抢险救人转入安置灾民和重建家园阶段，我县不属于主震带，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克服地震灾害带来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秩序，将行政效能建设与抗震救灾和当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抗震救灾中彰显和检验行政效能。要认真开展好查摆问题阶段工作，深入查找问题并深刻剖析原因，切实制定整改措施，做到边查找边整改。

二、近期主要工作

（一）继续抓好集中学习和讨论。由于第一阶段时间安排较紧，一些部门和单位未能深入开展学习和讨论。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要求，扎实抓好学习和讨论，进一步统一认识，增强搞

好效能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认真查找问题。要开放式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干部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找准本单位、本部门和干部职工在行政效能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都要结合实际，撰写剖析材料，深刻分析存在问题的主客观原因，并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三）切实推进 16 项重点工作。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落实分管领导和专门人员，抓紧制定重点工作方案，报县委、县政府审批后予以执行。县委、县政府将对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按期完成。

（四）抓好深度宣传报道。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挖掘提炼我县效能建设与抗震救灾、当前工作紧密结合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及时上报省、市效能办。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进一步营造效能建设的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要及时向县效能办宣传组报送简报、信息，并按要求制作和悬挂宣传标语。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做到效能建设与抗震救灾和当前其他各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各镇乡要抓紧做好当前的抢收抢种工作。各项工作要跟踪问效，确保落实。

（二）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各级各部门工作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做到不信谣、不传谣。

(三) 鉴于 5 月 12 日以来各级各部门全力投入抗震救灾，查摆问题阶段时间延长到 5 月 31 日，其余各阶段起止时间作相应调整。

(四) 第二阶段工作总结在 2008 年 6 月 2 日前报县效能办综合组。第一阶段未上报工作总结的镇乡和单位可将第一、第二阶段工作合并总结上报。

(五) 县效能办综合组近期要调阅部分镇乡和县级部门单位及个人的学习记录、剖析材料，并将调阅情况予以通报。

三台县机关行政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21 日